

安達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

要保單位：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單號碼：NACCC00118

保險期間：自民國 109 年 01 月 01 日零時起

至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零時止

「要保單位」係指發行信用卡並代理被保險人要保之機構。

「承保信用卡」係指由要保單位所核發，並交由被保險人所持有且記載於本保險契約之信用卡，包括公司卡及認同卡。

「被保險人」係指持有要保單位所核發之有效承保信用卡（含正卡及附卡）之持卡人，及持卡人於承保事故發生時之配偶及未滿二十五足歲之未婚子女。

「保險期間」係指本保險契約上所載之時日，其起迄時日以中原標準時間為準。

「保障期間」係指被保險人依本保險契約所得享有各項權利之有效期間，但以符合下列條件者為限：

1. 須於保險期間內持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團費。
2. 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外意外事故發生時，本保險契約須尚未屆期或已完成續保事宜。但本公司仍以被保險人用以支付本款第一目各項金額之承保信用卡及該年度保險契約所提供之保障內容為據。
3. 要保單位已屆期之保單若非由本公司簽單者，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該已屆期保單年度內刷卡支付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團費，而於本保單年度發生意外事故者，本公司亦依本保險契約負理賠之責。

「日用必需品」係指下列物品：

1. 內、睡衣及其他必要之衣著鞋襪。
2. 盥洗用具及女性生理用品。

「公共運輸工具」係指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提供不特定大眾搭乘，行駛於固定航、路線之商用客機或水、陸上公共交通工具。但具有下列特性者，均非本保險契約所稱之公共運輸工具：

1. 專供遊覽之用或無特定班表而載運旅客者：如郵輪/遊覽車/觀光渡輪/觀光景點專用之交通工具等。
2. 限於特定或可得特定之團體或個人搭乘者：如包機等。
3. 使用信用卡單獨支付費用搭乘之國內大眾捷運系統、公共汽車(包含市區公車及客運)及纜車。

「商用客機」係指領有航空器營運及註冊國相關單位核准其經營航空交通運輸業務之證明、執照或相關許可之航空公司，依據其出版之航行於固定機場間之時刻表及價目表，提供載運不特定大眾或團體搭乘之航空公共運輸工具，亦包含加班機，或班機座位之一部

或全部係由旅行社承包，但開放予不特定大眾或團體搭乘之班機。

「固定航、路線」係指於定點(港口、機場、車站)間經營經常性旅客運送的路線。

「團費」係指被保險人整趟旅程所需之所有交通工具及住宿費用。

「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包含票價、機場稅、兵險費用、燃油費用及其它附加費用。

數卡之理賠方式

被保險人若使用數張同一要保單位之承保信用卡來支付同一筆簽帳款項時，本公司就每次意外事故之理賠以下列方式定之，但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人每次事故保險金額」為限：

- 一、若數卡中有一張卡之簽帳金額已達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團費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則依該卡之保險金額賠付之。
- 二、若數卡之簽帳金額分別均未達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團費百分之八十以上，但合計簽帳金額達前述標準者，則依各卡之簽帳金額比例乘以各卡之保險金額賠付之。

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於出發前已確認班次之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若於保障期間內因意外事故致其須支付下列合理且必要費用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規定負賠償之責；但被保險人嗣後取消前述公共運輸工具或團費之交易者，本公司即不負理賠之責。

被保險人所使用之公共運輸工具票證，若係航空公司或旅行社所提供之優惠票、部份以優待憑證(含優惠憑證、兌換券、折價券、酬賓券、抵用券、優待券、哩程數及信用卡點數等)抵付票款、或任何繳交機會中獎獎金所得稅所獲得的票證，而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金額未達該公共運輸工具票證面額之百分之三十者，本公司對第一項各項費用或損失不負理賠之責。

※承保項目

一、班機延誤費用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下列事故致被保險人須支付之班機延誤費用，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班機延誤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賠責任：

1. 被保險人預定搭乘之班機延誤起飛達四小時以

上者。

2. 被保險人所預定搭乘之飛機班次被取消，於四小時內無其他飛機可供其轉搭者。
3. 被保險人所預定搭乘之飛機班次座位因超額訂位而被取消，於四小時內無其他飛機可供其轉搭者。
4. 被保險人所預定之轉接班機因前班班機延誤而致失接，於四小時之內無其他飛機可供其轉接者。

前項所稱「班機延誤費用」，係指於班機延誤期間滯留於延誤當地所生之下列費用：

1. **必要之膳食、住宿費用。膳食費用每人每餐之賠償金額上限為新台幣壹仟伍百元整。**
2. 來往於機場及住宿地點間之交通費用。
3. 因班機延誤而須住宿，且被保險人行李已交寄而須購買之日用必需品費用。
4. 國際電話費。

前項費用若係發生於其居、住所在地者，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前項第四款費用若係發生於中華民國境內者，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被保險人的預定行程若係一接續性的行程，雖該行程發生一次以上之班機延誤事故，本公司對於因此所生之班機延誤費用，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每人每次事故保險金額」為限。

二、行李延誤費用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航空公司處理不當，致被保險人隨行交運之行李於飛機抵達目的地機場(但不含居住所在地)六小時後仍未送達者，對於被保險人領回行李前為應急而購買必要之日用必需品所支付之費用，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行李延誤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賠責任，但最高以被保險人到達目的地後二十四小時內所須支出之費用為限。

三、行李遺失購物費用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航空公司處理不當，致被保險人隨行交運之行李遺失，或於飛機抵達目的地機場(但不含或居住所在地)二十四小時後仍未送達者，亦在承保範圍內。對於被保險人領回行李前為應急而購買必要之日用必需品所支付費用，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行李遺失購物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賠責任，但最高以被保險人到達目的地後一百二十小時內所須支出之費用為限。本公司若已依前條規定給付行李延誤保險金者，則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所負之理賠責任以行李遺失保險金扣除已給付之行李延誤保險金之餘額為限。

每件日用必需品之賠償金額上限為新台幣柒仟元整。

四、旅行文件重置及留滯必要費用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從事國外旅行時，其護照、簽證或出入旅行地之通行證明文件等(不含機票、信用卡、旅行支票和現金)因毀損滅失，或遭強盜、搶奪、竊

盜而遺失所生之文件重置費用，及其被留滯於旅行當地所生之必要住宿、餐飲及交通費用，本公司於「旅行文件重置及留滯必要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賠之責。

被保險人應於發現前項損失後二十四小時內向海關、警察機關、交通運送機構或旅行當地之主管機關報案。若未於約定時間內報案者，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五、行程取消費用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預定從事國外旅行時，因被保險人、其配偶、父母或子女死亡或病危，致被保險人須取消預定行程，且其已預先支付之交通票證、住宿費用、簽證費或其他保證金等費用無法使用或無法收回時，本公司於「行程取消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賠之責。

六、行程縮短費用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從事國外旅行時，因被保險人、其配偶、父母或子女死亡或病危，致被保險人須縮短預定行程返回原出發地，致其已預先支付之交通票證、住宿費用、簽證費或其他保證金等費用無法使用或無法收回，或為返回原出發地而須額外支出必要合理之交通、住宿、電話、簽證等費用時，本公司於「行程縮短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賠之責。

七、劫機補償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搭乘飛機遭遇劫機事故時，本公司依其受劫持期間之日數按日給付「劫機補償保險金」；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但以保險契約所載「劫機補償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所稱「劫機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搭乘之飛機遭遇非由合法政府或司法機關控制指揮之個人或團體，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式劫持使用中之飛機或控制該飛機之正常飛航或限制機上乘客之行動者。

※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共同不保項目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事故或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1. 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或其他類似之武裝變亂所致者。
2. 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3. 被海關或其他政府機關沒收、扣留、徵收或銷毀者。
4. 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所致者。
5.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但於第二十六條之劫機補償不適用之。
6. 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者。
7. 對於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其有關之行動所致者。

前項所稱「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

教、信仰、意識形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特別不保項目

被保險人因受麻醉藥、大麻、鴉片、興奮劑及類似物品之影響，而致生之「旅行文件重置費用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其配偶、父母或子女之死亡或病危係因下列原因所致者，其「行程取消費用及行程縮短費用」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1. 自殺、自殘或鬥毆行為。但為正當防衛者，不在此限。
2. 受麻醉藥、大麻、鴉片、興奮劑、及類似物品之影響。
3. 飲酒後駕（騎）車，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理賠所需文件

一、班機延誤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被保險人申請「班機延誤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1. 理賠申請書。
2. 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購買機票之簽帳單影本（需有授權號碼）及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
3. 登機證及機票正本。
4. 被保險人支出班機延誤費用之單據明細正本。
5. 航空公司所開具之班機延誤/失接/登機被拒之班機延誤證明正本。
6. 倘係申請失接之「班機延誤費用」，請說明本欲轉接之班機時間、及轉機前往地點及延誤時數。
7. 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之班機延誤費用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行李延誤費用或遺失購物保險金的申領

被保險人申請「行李延誤或行李遺失購物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1. 理賠申請書。
2. 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購買機票之簽帳單影本（需有授權號碼）及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
3. 登機證、機票及行李牌正本。
4. 被保險人支出行李延誤或遺失費用之單據明細正本。
5. 事故發生當時航空公司或機場所開具之行李延誤或遺失證明文件正本及領回延誤行李之證明文件正本。
6. 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之行李延誤或遺失費用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旅行文件重置及留滯必要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被保險人申請「旅行文件重置及留滯必要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1. 理賠申請書。
2. 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購買機票之簽帳單影本（需有授權號碼）及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
3. 登機證及機票正本。
4. 被保險人支出旅行文件重置費用之單據明細正本。
5. 重置後之旅行文件影本。
6. 被保險人向當地海關、警察機關、交通運送機構或其他機關報案之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正本。
7. 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之旅行文件重置費用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四、行程取消及行程縮短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被保險人申領「行程取消費用保險金」或「行程縮短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1. 理賠申請書。
2. 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購買機票之簽帳單影本（需有授權號碼）及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
3. 登機證及機票正本。
4. 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支出行程取消費用或行程縮短費用之單據明細正本。
5. 死亡診斷書、屍體相驗證明書或醫院或醫師開立之病危通知書正本及該死亡或病危者之身分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6. 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之行程取消費用或行程縮短費用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五、劫機補償保險金的申領

被保險人申領「劫機補償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1. 理賠申請書。
2. 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購買機票之簽帳單影本（需有授權號碼）及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
3. 登機證及機票正本。
4. 劫機事故證明文件正本。
5. 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之劫機補償保險金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信用卡旅行平安保險

※承保項目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於保障期間內，因於下列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失能或死亡者，本公司依本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一、被保險人搭乘商用飛機時：

1. 於飛機原訂起飛前或抵達目的地機場後五小時內，使用車輛直接往返機場期間；
2. 於機場內等候搭機期間；
3. 搭乘及上下商用飛機期間。

二、被保險人搭乘前款以外之「公共運輸工具」時，限於搭乘及上下該「公共運輸工具」之期間。

前項被保險人所使用之公共運輸工具票證，若係航空公司或旅行社提供之優惠票、部份以優待憑證(含優惠憑證、兌換券、折價券、酬賓券、抵用券、優待券、哩程數及信用卡點數等)抵付票款、或任何繳交機會中獎獎金所得稅所獲得的票證，而且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金額未達該公共運輸工具票證面額之百分之三十者，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並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死亡者，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並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之。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契約時，如被保險人為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則本公司給付之失能保險金，其金額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金額按附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之。

訂立契約時，如被保險人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則本公司給付之失能保險金將以喪葬費用保險金為給付比例之計算基準。

移靈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死亡者，本公司對受益人給付移靈費用，但最高以本保險單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信用卡旅行平安保險不保項目

被保險人直接因下列事由致成死亡、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1. 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2. 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
3. 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4. 被保險人受麻醉藥、大麻、鴉片、興奮劑、及類似物品之影響。
5. 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或其他類似之武裝變亂。
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6. 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

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7. 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或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契約另有約者不在此限。
8. 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者。
9. 對於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者。

前項所稱「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形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信用卡旅行平安保險理賠所需文件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傷害程度，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1. 理賠申請書。
2. 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購買機票之簽帳單影本(需有授權號碼)及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
3. 交通運輸工具票根及訂位記錄證明影本。
4. 出入境證明影本。
5. 請求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者，另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及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6. 請求失能保險金者，另具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7. 請求移靈費用保險金者，另具移靈費用之相關單據正本。
8. 受益人的身份證明影本。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9. 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之身故、失能、喪葬費用或移靈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受益人之指定

本保險之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及移靈費用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失能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另行指定或變更。

本公司給付身故、喪葬費用、失能或移靈費用保險金時，以受益人直接申領者為限。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時，其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公共運輸工具期間旅行平安保險傷害醫療費用

※承保項目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若於保障期間內，因於下列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並自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份，給付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住院診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65%給付。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一、被保險人搭乘商用飛機時：

1. 於飛機原訂起飛前或抵達目的地機場後五小時內，使用車輛直接往返機場期間；
2. 於機場內等候搭機期間；
3. 搭乘及上下商用飛機期間。

二、被保險人搭乘前款以外之「公共運輸工具」時，限於搭乘及上下該「公共運輸工具」之期間。

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被保險人所使用之公共運輸工具票證，若係航空公司或旅行社提供之優惠票、部份以優待憑證(含優惠憑證、兌換券、折價券、酬賓券、抵用券、優待券、哩程數及信用卡點數等)抵付票款、或任何繳交機會中獎獎金所得稅所獲得的票證，且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金額未達該公共運輸工具票證面額之百分之三十者，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1. 理賠申請書。
2. 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購買機票之簽帳單影本（需有授權號碼）及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
3. 交通運輸工具票根及訂位記錄證明影本。
4. 出入境證明影本。
5. 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正本；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6. 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正本。
7. 受益人之身份證明影本。
8. 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之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受益人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另行指定或變更。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本保險契約對於依照貿易、經濟制裁或其他法令禁止本公司提供保險者，不予承保，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

倘本公司提供保險保障、賠付保險金或提供任何利益給付將導致本公司、總公司或集團母公司 Chubb Limited 違反美國法令、聯合國、歐盟及中華民國相關經濟制裁、禁令或限制時，本公司將不予提供保險保障，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險契約規定辦理。

以上保險之理賠金額係依被保險人刷卡時使用之卡別決定之。

星展銀行(台灣) 信用卡綜合保險理賠服務中心：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客戶服務專線：0800-888-508 (上班日 9:00~17:30)
理賠傳真專線：(02) 2355-1980
海外緊急救援服務專線：+886-2-23266758 (24 小時)
客戶服務信箱：travel.tw@chubb.com
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8 號 10 樓
網址：<https://www.chubb.com/tw>

保險金額明細表

信用卡種類 / 承保範圍 / 保險金額 (單位：新台幣)		信用卡種類	星展豐盛尊耀 無限卡	飛行世界卡 + 星展豐盛御璽卡 + 豐盛無限卡(塑膠版)	一般 鈦金卡/御璽卡/ 白金卡+星展豐利(商 務)御璽卡+星展商務御 璽卡+星展商務鈦金卡
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 保險金額	班機延誤費用	每人/每次事故	\$10,000		
		每卡/每次事故	\$20,000	\$10,000	\$7,000
	行李延誤費用	每人/每次事故	\$10,000		
		每卡/每次事故	\$20,000	\$10,000	\$7,000
	行李遺失購物費用	每人/每次事故	\$30,000	\$30,000	\$30,000
		每卡/每次事故	\$60,000	\$60,000	\$60,000
	旅行文件重置及 滯留必要費用	每人/每次事故	\$10,000		
		每卡/每次事故	\$20,000	\$0	\$0
	行程取消費用	每人/每次事故	\$30,000		
		每卡/每次事故	\$60,000	\$0	\$0
信用卡旅行平安 保險金額	行程縮短費用	每人/每次事故	\$30,000		
		每卡/每次事故	\$60,000	\$0	\$0
	劫機費用	每人/每次事故	\$10,000		
		每卡/每次事故	\$10,000	\$5,000	\$5,000
信用卡 保險 金額	信用卡公共運輸工具期間 旅行平安保險	每一個人 身故保險金	\$50,000,000	\$30,000,000	\$20,000,000
		每一個人移靈 費用保險金	\$30,000	\$30,000	\$30,000
	信用卡綜合保險公共運輸 工具期間旅行平安保險傷 害醫療費用	每人每次事故	\$100,000	\$100,000	\$100,000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